

2002年1月7日  
會議事項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建議的法例修訂及拖欠供款的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法例的擬議修訂提出意見，修訂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加強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及效益。本文件亦載有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最新情況。

#### 背景

2. 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推出。這個嶄新的制度影響全港逾200萬名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及服務提供者。在推行制度及引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條文的過程中，有關各方發現制度在某些方面可以改善。鑑於強積金制度對社會影響廣泛，我們認為應該檢討制度的運作及行政事宜，確保該制度的效率及效益，及方便各方參與。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於2001年8月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簡稱「檢討委員會」），其成員來自僱主及僱員組織、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及政府，名單詳見附件A。「檢討委員會」的職責是詳細檢討強積金法例中與強積金計劃行政及運作有關的事宜，並向積金局提出修訂強積金法例的建議，以期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及效率。「檢討委員會」剛於最近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我們考慮積金局的建議後，擬修訂《強積金條例》中以下範疇：

- (a) 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b) 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 (c) 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
- (d) 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規管工作；

(e) 改善強積金投資的規管工作；及

(f) 技術修訂。

## 修例建議

### (A) 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4.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9條，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作出強積金供款。第10條則訂明如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就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乃於1995年制定《強積金條例》時確定，並分別載於《強積金條例》附表2及附表3。

5. 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旨在減輕低收入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強積金供款負擔。現行每月\$4,000的最低水平乃由1995年發表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顧問報告》倡議及被政府接納採用。此水平相等於當時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下文稱「入息中位數」)的50%。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入息如低於最低入息水平，便無須作出強積金供款，惟僱主(如有的話)仍須支付其供款部分。

6. 訂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原因，是由於強積金制度的用意是鼓勵在職人士儲蓄，以維持退休後的基本需要。對於較高收入的僱員或自僱人士來說，此需要並不太重要，因他們隨時可選擇以自願形式作出額外供款，或以其他形式的投資安排，為他們在基本退休需要外提供額外保障。

7. 現時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20,000。據1995年的顧問研究，該水平涵蓋了當時差不多90%就業人口的整體就業收入。

8. 隨着時間過去及經濟情況的轉變，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予檢討，在1995年時政府<sup>1</sup>已表明將設定機制調整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有見及此，積金局已就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建議調整機制。調整機制的要點包括：

---

<sup>1</sup> 在1995年5月9日就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法例的主要內容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 (a) 每四年作一次檢討；
- (b) 採納以入息中位數的50%作為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基礎；及
- (c) 採納以計劃涵蓋範圍的90%作為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基準。

—— 詳情載於附件B。積金局亦建議：

- (a) 若採納以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作為調整基礎，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上調至每月\$5,000元；及
- (b)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維持在每月\$20,000的水平。

9. 我們贊同積金局的建議，並建議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上調至\$5,000。《強積金條例》附表2須作修訂。此外，憲報公布的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sup>2</sup>的供款款額亦須相應修改。舉例來說，以「少於\$160」取替「少於\$130」的最低入息組別，屬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收入在此組別內便無須供款，惟其僱主仍須作出供款。

## **(B) 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 **交接期款項須存入有利息的帳戶**

10. 《強積金條例》第12(2)條規定，強積金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必須作為累算權益歸屬該成員。部分核准受託人關注，如嚴格詮釋該條文，則必須嚴格按照個別計劃成員的供款款額，以及按該筆尚待處理的供款存放在有利息的帳戶的時間，把賺取的利息撥歸每名計劃成員。此項規定所涉及的高昂行政費用，可能會超出可賺取的利息，令受託人最終須把處理中的強積金供款存放在沒有利息的帳戶。其他情況下的交接期款項亦存在類似問題<sup>3</sup>。

---

<sup>2</sup>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定義，臨時僱員指－

- (a) 從事某行業的有關僱員，而有一項公積金計劃就該行業獲註冊為行業計劃（現為建造業或飲食業）；及
- (b) 受僱於該行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固定期間的有關僱員。

<sup>3</sup> 其他類別的交接期款項包括轉移至某個強積金計劃而正待投資於成分基金的權益；在轉換成分基金時，從某一成分基金中贖回而尚未投資在另一成分基金的權益；及從成分基金贖回，正待提取或轉移的權益。

11. 我們因此建議修訂第12(2)條，以明確說明在交接期的款項所產生的利息無須歸屬於每名計劃成員的帳戶。反之，該等收入應作為計劃收入記入計劃，用以抵銷計劃開支(例如：法律費用及審計費用)或提高計劃回報，使所有計劃成員獲益。

### **糾正沒有登記參加計劃及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情況**

12. 現時積金局並沒有權向僱主發出法定通知，要求該僱主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支付強制性供款。積金局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1)條向僱主提出檢控，僱主若因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而被定罪，可被判罰款及/或被監禁。

13. 對於僱員來說，僱主盡快為他們登記參加計劃及支付強制性供款才是最重要的。現建議授權積金局發出法定通知予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僱主，規定該僱主須在指定日期前補辦登記，並就拖欠的供款施加供款附加費。如該僱主沒有按法定通知的規定補辦登記或供款，積金局可向其採取跟進行動。與提出檢控相比，擬議的法定通知行政費用較低及可於短時間內發出，此外，與罰款的情況不同，供款附加費將歸屬予有關僱員。我們亦正考慮作出其他修訂以加強對沒有登記參加計劃的個案的執法行動，例如把沒有登記參加計劃列作為持續的罪行。

### **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已失業的計劃成員支付權益**

14.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第164條的規定，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一名計劃成員在緊接其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是受僱/自僱人士，便可申索其已累算之強積金權益。然而，根據該條文，如計劃成員在緊接其喪失行為能力之前已失業/沒有工作，便不符合資格提出申索。本局因此建議修訂第164條，容許向喪失行為能力之前已失業/沒有工作的計劃成員支付權益。

## **(C) 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

### **設定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15. 根據每月\$4,000(建議調整至\$5,000)及\$20,000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就不同糧期的長短(如按星期支薪)按比例計算該等入息水平的做法，不但涉及繁複的行政程序，而且容

易計算出錯。為了解決此問題，現建議就短於一個月的糧期（如按星期支薪）劃一以\$130（建議調整至\$160）及\$650分別作為通用的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簡化30日的免供款期**

16. 《強積金條例》第7A條規定，僱主必須於新聘的非臨時僱員受僱當日起計的60日特准限期內，為該名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在特准限期完結後首次作出強積金供款之時，僱主的供款必須由僱員受僱首日起便計算，而僱員的供款則由其受僱第31日起才開始計算，即僱員享有30日僱員免供款期。

17. 就新聘的僱員而言，通常其受僱的第31日未必恰好是正常糧期的首日。換言之，就作出僱員強制性供款而言的首個僱員供款期並非一個完整的糧期。僱主及受託人須就該段不完整糧期按比例計算該僱員的有關入息及相應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這過程往往繁複非常。

18. 為簡化供款安排，我們建議所有月薪或糧期短於一個月（如按星期支薪）的僱員，獲免除就首個不完整的糧期作出僱員供款。至於糧期長於一個月的僱員，亦無須就緊接其受僱首30日後的不完整曆月作出僱員供款。僱主的供款期則維持不變，即僱主必須在僱員受僱首日開始作出僱主的供款部分。

### **一般送交供款安排**

19. 根據《一般規例》第122(1)及(3)條，僱主必須在每個供款期（即糧期）終結之後第10日或之前把強積金供款送交受託人。就糧期短於一個月（如按星期支薪）的僱員，僱主須每月多次把供款送交受託人。我們建議簡化供款安排，容許僱主就某公曆月內完結的糧期須為僱員作出的供款，可在翌月第10日或之前送交受託人。此項建議不適用於臨時僱員。

### **終止受僱的通知**

20. 根據《一般規例》第145(6)及146(8)條，如僱員終止受僱，則僱主必須在該僱員終止受僱之後的30日內以書面通知核准受託人。我們建議僱主可在僱員終止受僱的該公曆月終結之後10日內，利用一般在繳交供款時需擬備的付款結算書通知核准受託人。這可減低強積金計劃的行政開支。此項建議不適用於臨時僱員。

## 刊登公告追尋未能聯絡的成員

21. 《一般規例》第172(10)條規定，核准受託人必須持續每年在報章刊登公告，尋找擁有無人申索強積金權益且未能聯絡上的成員，直至未能聯絡上的成員或其代理人出現向受託人申索權益。

22. 為簡化行政過程，我們建議由積金局設立中央紀錄冊，記載未能聯絡成員的資料供市民查閱。核准受託人必須在首次發現成員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財政期終結後的6個月內，在報章刊登公告，追尋未能聯絡的成員，即未能聯絡成員的名字只會在報章刊登一次。核准受託人亦須向積金局匯報有關資料，以便積金局更新擬設的中央紀錄冊。

## 延長計劃的首個財政期至超過12個月

23. 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就該計劃的每個財政期審計該計劃的帳戶。《一般規例》第79條規定，強積金計劃的首個財政期必須涵蓋一段不能多於12個月的期間。

24. 如首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與計劃推出的日期相近，則首個計劃的審計可能只涵蓋一段極短的期間並且只涉及少量交易。在此情況下，規定受託人提交審計報告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我們建議修訂第79條，容許核准受託人在積金局事先批准下，可把計劃的首個財政期延長至超過12個月。

## **(D) 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規管工作**

### 在集團內的轉調或業務擁有權改變

25.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2A條所設立的抵銷機制，僱主在向僱員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後，可從先前為該僱員支付的強積金供款部分中取回已付款額。此外，第12A(6)條載明，遇到僱員在集團內轉調或僱主因業務擁有權改變而轉變的情況，該抵銷機制亦承認該僱員為前僱主服務的僱傭期，以及該前僱主就該僱員所作出的供款。因此，最終集團僱主/新的業權人可運用前僱主先前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所有供款來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此安排與現行《僱傭條例》的安排一致。

26. 然而，除了第12A條外，《強積金條例》的其他條文並沒有把僱員在集團內轉調及僱主因業務擁有權改變而轉變的情況視

為僱員「繼續受僱」，反之視為「僱傭有變」。此處理方式衍生問題。舉例來說，當「僱傭有變」，僱員有權把前度僱用所產生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至他選擇的強積金個人保留帳戶。在保留帳戶內，由該僱員前度僱用所產生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將混為一體，而不需按不同的前僱主分開處理，令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時，難以確定前僱主所作出的供款款額。另一問題是僱員在集團內轉調後，及僱主身分隨業務擁有權變動而改變後，僱員可享有首30日免供款期。這將增加行政工作及可能引致濫用的情況。

27. 為解決上述問題，現建議只要僱主的「變更」(不論是因僱員在集團內轉調或因業務擁有權改變而引致)沒有中斷有關計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釐定的僱傭期，則受影響的僱員在《強積金條例》下，仍應獲視為繼續受僱。

### 付款通知的發出及簡化計算供款附加費的方法

28. 根據現行追討強積金供款欠款的機制，受託人須就每段供款期的欠繳供款在結算期<sup>4</sup>、第一次付款期<sup>5</sup>及第二次付款期<sup>6</sup>之後分別向積金局報告。積金局在接獲受託人於結算期終結後發出的拖欠供款報告後，可發出第一次付款通知，而在接獲受託人於第一次付款期結束後發出的欠款報告後，即可發出第二次付款通知。

29. 此外，根據《一般規例》第134條，積金局可藉着發出第一次及第二次付款通知，分別徵收年利率為15%及20%的附加費。換言之，附加費須根據供款拖欠期按日累算，而此計算方法在行政上非常繁複。

30. 為精簡追討欠款的程序，現建議積金局只向拖欠供款人發出一張付款通知。該通知將要求欠款人繳交拖欠供款，及按5%劃一比率繳交附加費(款額以截去點數後的整數部分為準)。若欠款人未能清付拖欠供款及附加費，則受託人須於付款限期結束後的10日內向積金局匯報，而積金局則會考慮採取其他跟進行動，包括檢控欠款人。

---

<sup>4</sup> 「結算期」指每一供款期的供款日(即供款到期日)之後30日的一段期間。

<sup>5</sup> 「第一次付款期」指積金局在第一次付款通知上規定拖欠供款人必須支付拖欠供款的限期。

<sup>6</sup> 「第二次付款期」指積金局在第二次付款通知上規定拖欠供款人必須支付拖欠供款的限期。

## **強積金計劃的重組**

31. 《強積金條例》第34B及34C條分別訂明有關強積金計劃合併及分拆的規定，但卻無條文訂明如何處理受託人將現有計劃合併入其他現有計劃而非成立新計劃的情況，或受託人繼續營辦部分計劃並把其餘部分轉移至其他現有計劃或新計劃的情況。除此之外，有關行業計劃的合併或分拆，法例亦無提及。我們建議引進新條文，以處理所有形式的計劃重組。

## **僱主須就名稱的改變通知受託人**

32. 為提高積金局執法行動的成效及促進與參與僱主的聯繫，我們建議規定僱主必須向核准受託人報告（僱主參與證明書上）名稱的更改，而僱主必須在向積金局呈交的每月報表上報告該項改變。積金局將隨之向有關僱主發出新的參與證明書。

## **重要事件的通知**

33. 《一般規例》第62條訂明，如核准受託人知悉有性質重要的事件發生，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件後3個工作日內給予積金局通知。該等事件包括任何導致核准受託人違反法例或計劃管限規則的事件，或對核准受託人以該身分行事的能力造成重大改變。然而，現行條文並沒有就性質重要的事件，以其不同程度的影響作區別，即使對計劃成員利益影響有限的事情（如因外來因素而輕微觸犯投資限制的事項）亦須報告。為簡化運作而不致影響積金局對受託人營運情況的有效監察，現建議授權積金局發出指引，開列何謂對計劃成員利益影響有限的事件。受託人須詳載該等事件的始末，如發生日期、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對計劃成員的彌償等，以便應積金局要求提交審閱。

## **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34. 根據《一般規例》第71條，保管人的合資格獲轉授人（即次保管人）包括符合有關資格規定的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註冊信託公司、核准海外銀行及核准海外信託公司。核准海外銀行及核准海外信託公司的全資附屬海外銀行或海外信託公司亦包括在內。不過，根據現行條文，次保管人並不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及註冊信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我們建議修訂第71條，使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在符合其他資格規定的情況下，亦具擔任次保管人的資格。

## **(E) 改善強積金投資的規管工作**

### **向指數基金施加分散投資的規定**

35. 《一般規例》附表1設有投資限制，訂明投資在任何一個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總額，不得超逾成分基金資金總額的10%。此項規定旨在分散投資，避免出現過高風險。但對於指數基金來說，此項限制一般來說並不必要，因為指數基金的成分股數目眾多，已可有效達致分散投資的目的。現建議積金局可對緊貼某特定市場指數的表現作為唯一投資目標的成分基金寬免10%的限制。

### **納入指數集合投資計劃為認可投資**

36. 緊貼指數表現的集合投資計劃（簡稱「指數集合投資計劃」）的主要投資目標，是緊貼或複製某指數的投資表現。《一般規例》的限制整體上會窒礙該類計劃的投資，故應予放寬。

37. 我們建議經積金局預先核准後，成分基金的資金可全數投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或於積金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集合投資計劃。積金局將發出指引，以界定指數集合投資計劃，及訂明核准準則。此外，本局亦建議修訂附表1第8(1)條，使之不包括投資公司（相對於普通公司）的股份，因投資公司實際上是集合投資計劃的一種，應分別規管。

### **可轉換債務證券**

38. 《一般規例》附表1第9條規定，可轉換債務證券及其基礎股份必須在同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這項規定並非監管本意亦屬不必要。我們建議糾正這項無意的限制，規定可轉換債務證券及其基礎股份兩者均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但無必要在同一交易所上市。

### **存款的分散**

39. 《一般規例》附表1第11(3)條規定，作為存款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的成分基金資金，不得超過該成分基金總市值的某個百分比。對於資產值不多（總市值不足HK\$8,000,000）的成分基金，法例則訂明最多只可把25%的資金投資於上述的單一機構或銀行。此項限制的立法原意，是要減少成分基金因個別財務機構倒閉所引致的風險。但對規模較

小的成分基金來說，此項限制並不實際。我們因此建議授權積金局豁免總市值少於HK\$8,000,000的成分基金遵守分散存款的規定。

### **貨幣遠期合約的平倉**

40. 《一般規例》附表1第15(3)條規定，成分基金不得訂立沽出港元的貨幣遠期合約，除非該合約是為某項已承諾為取得外幣面額證券的交易作出結算而取得的。此項限制有時候或會不當地限制投資經理把早前為對沖外幣面額投資的外匯風險而訂立的全部或部分貨幣遠期合約平倉的能力，致使有關成分基金出現過度對沖的情況。我們因此建議容許成分基金訂立沽出港元的貨幣遠期合約，以減少對外幣面額的投資出現過度對沖的情況，以符合維持最低港元貨幣風險的規定。

### **(F) 技術修訂**

#### **藉郵遞方式送達通知或文件**

41. 《一般規例》第206條訂明，如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須給予或送達的通知或文件須以郵遞方式送交，則該郵遞方式必須為「掛號」形式。我們建議修訂該條文，使之規定除非是《一般規例》第206(3)條所載明的文件（如強積金成員證明書），否則其他通知及文件如須以郵遞方式送交，可用一般郵遞方式送交。此建議中的修訂可節省計劃的行政開支。

#### **上市債務證券中英條文內容不一致**

42. 現建議修訂《一般規例》附表1第7(2)(d)條的中文本，以消除與英文本不一致之處。此項修訂旨在清晰說明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而發行該債務證券的公司無須在同一交易所上市。

#### **現有成員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之間的轉移**

43. 根據《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第2條，凡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在2000年12月1日或以前成為計劃成員，則屬《豁免規例》下的「現有成員」，在該日之後參加的成員，則視作為「新成員」。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新成員，受限於「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sup>7</sup>（簡稱「最低強積金利益」）規定，即須遵守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和提取等方面的規定。

44. 現時在某些情況下，如某「現有僱員」在有聯繫公司之間轉職或因公司重組，他可能會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調往另一同類計劃成為「新成員」，並受限於「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規定。我們因此建議容許「現有成員」在上述情況而又符合某些規定下，仍可保留其「現有成員」的身分。

###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及可轉移性**

45. 根據《豁免規例》附表2第5(1)條，凡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任何新成員有權收取在該計劃下的利益，則其最低強積金利益必須轉移至強積金計劃，並保存至該成員在限定的情況下（例如退休）才可提取。但在此機制下，強積金計劃只涵蓋僱主營辦計劃及集成信託計劃，因此建議容許最低強積金利益亦可轉移至行業計劃。

### **對保管協議關於彌償「損失」的闡釋**

46. 《一般規例》附表3第5(a)及(b)條就保管人及其次保管人所訂明的彌償規定有相異之處。我們建議修訂附表3第5(b)條，使之只提述「直接損失」，以消除不一致的情況。

### **立法時間表**

47. 有關本文件內各項建議修訂的修訂條例草案預計將在2002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

### **拖欠供款的情況**

48.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2月3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就有關拖欠強積金供款及積金局的執法措施提供資料。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C。

**財經事務局**  
**2002年1月**

---

<sup>7</sup> 「最低強積金利益」指僱員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利益的一部份，大致相等於若該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由其作出或代其作出的累積強制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名單  
(截至2002年1月)

主席	夏佳理先生	
<b>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b>		
非執行董事	李啓明先生	
營運總監(機構事務)	陳唐芷青女士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部)	譚偉民先生	
	<u>代表</u>	<u>後補成員</u>
<b>僱員代表</b>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李啓明先生	冼啓明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丁錦源先生	鄭志堅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張麗霞女士	王英瑜先生
<b>僱主代表</b>		
香港僱主聯合會	董慧敏女士	馬黎碧蓮女士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黎鑑棠先生	李燕明女士
<b>強積金行業</b>		
香港信託人公會	凌國智先生	馬衛利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麥伯恩先生	范崇安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	劉允剛先生	老建榮先生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李德仕先生	陳顏文玲女士
香港律師會	艾德勤先生	陳傳仁先生
<b>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b>		
財經事務局	何淑兒女士	蘇貝茜女士
勞工處	左陳翠玉女士	
<b>秘書</b>	余家寶女士	
	(高級經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積金局的檢討及建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審議有關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機制後，提出建議如下：

- (a) 每4年同時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b) 以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來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c) 以90%涵蓋範圍來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
- (d) 根據上述(b)項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上調至每月\$5,000。此外，考慮當前的經濟情況後，現時每月\$20,000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維持不變，直至下次檢討為止。

上述各項建議詳見下文。

檢討的頻密程度

2. 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會影響僱員及自僱人士最終可享的退休福利。頻密及隨意的修訂會影響強積金制度的順利運作，因為受託人及僱主等的全部薪酬及有關強積金的系統均須隨着每次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而更改。此外，更改系統會對運作成本有所影響，而這些成本極有可能轉嫁予僱員、自僱人士及僱主。

3. 權衡利弊後，積金局建議應每隔4年同時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按需要作出修訂。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基礎

4. 反映價格或工資水平變動的具客觀性的基準指標，可作為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基礎。積金局曾考慮的指標包

括消費物價指數、名義工資指數、制度涵蓋範圍、入息中位數及預計的入息中位數。按過往經驗，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速度比收入的增長速度往往較慢。如以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礎，將有更多低收入人士需作出供款。名義工資指數則只反映選定行業的抽樣僱員（而非整體就業人口）的工資變動情況。至於預計的入息中位數的問題是有關方面難以提供準確的預測。

5. 經詳細考慮，積金局建議採納下列的調整基礎：

(a)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需在減輕低收入人士的經濟負擔，及促使他們作出退休儲蓄兩方面，取得合理的平衡。積金局建議繼續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定為入息中位數的50%。此釐定方法簡淺易明，相對於其他基礎，較為客觀。長遠而言，更能承受經濟變化的影響。此外，入息中位數不獨反映價格變動的情況，亦能顯示整體工資的趨勢。

(b)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積金局建議繼續把最高水平定於一個可涵蓋90%就業人口的就業收入的水平。此釐定方法不但簡單，而且自1995年採納至今，並無引起任何問題。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調整水平

6. 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及上文第5(a)段所述的機制，積金局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月\$4,000上調至\$5,000。

7. 倘嚴格依照上文第5(b)段所述的調整機制，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增至每月\$30,000。但考慮到當前的經濟情況及避免僱主/僱員百上加斤，積金局建議把最高水平維持在每月\$20,000。事實上，每月收入介乎\$20,000與\$30,000的僱員中，除強制性供款外，很多都另獲自願性供款，其中部分人士更是《強積金條例》的獲豁免人士，例如受資助學校的教師、受退休金條款保障的公務員、已參加其他退休計劃的海外僱員、獲豁免退休計劃的成員等。因此，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每月\$20,000不太可能會削弱該類人士的退休保障。我們將於下次檢討有關入息水平時再行審議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建議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影響

8. 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上調至\$5,000後，估計會有約49 500名有關僱員及7 300名自僱人士<sup>1</sup>無須再按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供款總額首年的跌幅不足1%，即每年約1.45億。

9. 在實施新的最低入息水平後，所有月入介乎\$4,000與少於\$5,000的受僱人士（包括僱員及自僱人士）均會獲得豁免，無須向強積金制度供款。他們的可動用收入將會增加，增幅為其僱用收入的5%。可動用收入增加，可有助刺激消費，但整體而言預計影響不大。據估計，於新水平實施當年，私人消費開支及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少於0.01個百分點。對就業市場的影響在整體上亦應很輕微。營商成本方面，應不會產生任何實際影響，因有關僱主仍須作出5%的強積金供款，正如按現時最低入息水平一樣。

---

<sup>1</sup> 這兩個數字包括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但不包括按政府統計處最新統計數字及積金局估計數字所估計可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人士。

### 積金局處理拖欠供款問題的執法行動

#### 積金局的執法行動

積金局為處理拖欠供款問題所採取的執法工作分兩方面。一方面，積金局就僱員提出僱主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投訴進行調查。投訴個案如查明屬實，僱主須支付拖欠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如僱主不支付該等款項，可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檢控。另一方面，積金局接受託人的舉報向拖欠供款的僱主送達付款通知，要求清付未繳交的供款及徵收年利率為15%的附加費。如積金局在訂明期限內沒有收到款項，則會送達第二次付款通知，並把附加費的年利率增至20%。不理會付款通知的僱主可遭檢控。另一處理方法是積金局代僱員循民事途徑（如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司法程序向僱主追討拖欠供款。

#### 拖欠供款統計數字

2. 違反《強積金條例》的事項（包括拖欠供款）是由律政司及警方執行檢控的。部分違例行為因超逾了《裁判官條例》<sup>1</sup> 施加的6個月時限而無法檢控。截至2001年12月28日，積金局已向警方提出共156項票控申請，以檢控25名拖欠供款的僱主。當中有74項控罪成立，有5項撤回<sup>2</sup>，餘下77項有待裁定<sup>3</sup>。

3. 截至2001年12月底，積金局已向拖欠供款的僱主送達48 000張第一次付款通知（徵收年利率15%的附加費）及21 000張第二次付款通知（徵收年利率20%的附加費），即每月涉及約10 000名僱主，佔整體參與僱主數目的4.8%。經積金局與受託人合力追討拖欠供款後，約4 300名僱主已清付拖欠供款。整體而言，拖欠供款的僱主比率約佔已登記僱主總數的2.7%。追討所得的款項將撥入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

---

<sup>1</sup> 根據《裁判官條例》所施加的規定，凡有關違例事項的告發或傳票，必須在該違例事項發生後的6個月內提出或發給。部分有關僱主未參加強積金的投訴是在事發多個月後才向積金局提出的，令積金局無法在6個月的時限內發給傳票。

<sup>2</sup> 原因包括：公司已結束營業，警方或執達主任未能有效送達傳票，或僱主在傳票送達前已作出糾正。

<sup>3</sup> 案件正候答辯或在審訊當中。

## **積金局對付拖欠供款問題的未來計劃**

4. 積金局將致力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繼續鼓勵公眾向積金局盡快投訴拖欠供款的情況。此外，為簡化現行「兩級制」供款附加費的計算方法，積金局提議今後只發出一次付款通知，徵收5%劃一比率的附加費款額（有關的修例建議，請見正文）。我們亦會考慮如何解決由於檢控時限所引起的困難。